

永嘉县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 农村饮水运维经费（水务集团）

项目单位 永嘉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 永嘉县水利局

评价方式：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年 月 日

永嘉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刘晓	联系电话	13706692783
地 址	温州市永嘉县县前路 94号	邮编	3251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度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411.3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11.3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411.39	县财政	411.39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411.39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人员经费(含工资、社 保、福利费等人员性质 支出)	411.39	193.75	
运维资产购置(含生产 设备和车辆)		98.12	
修理费、车辆使用费		78.91	

机物料消耗		46.41
办公费等		30.32
扣除收入（水费、利息收入）		-36.12
支出合计	411.39	411.39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93号）文件，明确由属地乡镇（街道）委托县水务集团对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专业化管理；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永嘉县水利局要求县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永嘉县楠溪自来水有限公司提前介入于运维农村供水站129座。</p> <p>2021年经永嘉县水利局申请，永嘉县财政局安排农村饮用水建设工程补助资金411.39万元，用于农村供水站的运维工作。永嘉县水利局已完成对上述补助资金的拨付。</p>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p>对永嘉县129座农村供水站提前介入运维，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和推进计划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9〕55号）的规定对永嘉县楠溪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报的运维经费进行审核后发放补助资金；通过对农村供水站的运维工作，以改善农村的饮水条件，提高广大群众满意度。</p>	<p>对永嘉县181座农村供水站介入运维，已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永嘉县楠溪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报的运维经费进行审核并发放补助资金411.39万元；农村供水站的运维工作，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的饮水条件，提高广大群众满意度。</p>
评价结论	<p>农村饮水运维经费（水务集团）项目，基本上按照规定进行立项，组织机构合理，项目执行有效、项目支出合规。但项目存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组织管理水平亟待提高、实施的效果有待优化、未及时收取水费收入”等情况。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0.5分，结果等次为良。</p>	
主要绩效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村民生产生活用水便利程度； 2. 改善村民饮水条件； 3. 保持农村供水站厂区环境卫生整洁。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1.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p> <p>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设置的绩效目标较简单且不够具体，未涵盖项目可能产生的效益；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不够具体、细化量化，无法完全反应出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益。</p> <p>2.项目组织管理水平亟待提高</p> <p>(1)未就运维工作签订正式协议</p> <p>永嘉县水利局就农村供水站运维工作未与运维单位签订正式的协议来明确运维内容、运维费用结算以及运维工作质量等主要内容。</p> <p>(2)对运维工作中反馈的问题未加强协调处理</p> <p>在项目监督方面，永嘉县水利局作为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业管理责任主体，对农村供水站的运维工作中反馈的问题未加强协调处理，项目组织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p> <p>3.项目实施的效果有待优化</p> <p>(1)农村供水站正常运行率低，导致运维效果不佳</p> <p>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相关运维台账（以2021年第三季度运维情况统计），大部分农村供水站因设备安装错误和配件问题（共121座，包含水源不足的33座）、设备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水源无水（共37座）、农村供水站未进行设备提升工程等原因（共12座）致使正常运行率低，因问题长期得不到协调解决，致使部分农村供水站的运维工作流于形式，导致运维效果不佳。</p> <p>(2)运维巡查工作未按有关规定执行</p> <p>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农村供水站运行管理规范》市级地方标准显示，农村供水站每周至少应巡查一次；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运维工作台账显示，因运维人员不足，部分农村供水站未执行每周至少应巡查一次的规定。如东城街道全安村2021年1-6月按规定应巡查24次，实际运维巡查次数仅为3次。</p> <p>(3)农村供水站管理工作不到位</p> <p>部分农村供水站厂区管理工作不到位，无法及时就农村供水站出现的问题进行反映，目前部分农村供水站靠村干部巡逻或村民反映，运维单位进行现场运维。如现场评价时发现大亨村供水站反冲洗设备故障导致大量水溢出，因厂区内无专人进行管理，无法将厂区溢水的情况及时反映，不利于农村供水站的管理。</p> <p>4.未及时收取水费收入</p> <p>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和推进计划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9〕55号）文件，明确农村饮水运维费用按时结算，减除水费收入外的缺口部分列入项目主管单位年度财政预算，由永嘉县水利局给予资金补助。现场评价发现运维单位除收取巽宅水厂水费收入外无其他农村供水站水费收取记录。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93号）文件，明确村居主要负责水源保护、村内管网日常维修养护及水费收缴管理等工作。运维单位未及时向各村收取水费，永嘉县水利局在审核补助资金时也未及时督促运维单位收取水费。</p>
------------------	--

相关建议	<p>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永嘉县水利局应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理念，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永嘉县水利局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涵盖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相应匹配；绩效指标应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并进行细化量化。</p> <p>2.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永嘉县水利局应与运维单位就运维内容、运维费用结算以及运维质量等运维工作的主要内容签订正式协议，及时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对运维工作中反馈的问题加强协调处理，以提高项目的组织管理水平。</p> <p>3.协调处理农村供水站运行中产生的问题，提高农村供水站运行率 对农村供水站运行中产生的问题（如设备运行等问题），及时组织协调相关责任单位、设备厂家协商处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村供水站运行率，提高运行效益。</p> <p>4.配备专人负责农村供水站厂区管理工作 配备专人对农村供水站厂区进行管理，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并定期进行指导，就农村供水站出现问题能及时反映，以提高运维工作的效果。</p> <p>5.及时向收取水费的村收缴水费收入</p>
------	--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徐和东	注册会计师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 温州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朱仲诗	注册会计师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 温州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郑鑫鑫	助理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 温州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受永嘉县财政局委托，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9月，对农村饮水运维经费（水务集团）项目（以下简称本评价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在永嘉县水利局、永嘉县楠溪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维单位）上报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其中部分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问卷调查等程序，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形成综合分值，得出评价结论。现出具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93号)文件，明确由属地乡镇（街道）委托县水务集团对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专业化管理，据此设立本评价项目。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93号)文件精神，2019年3月经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永嘉县山溪饮用水运维有限公司”的批复》（永财国资产〔2019〕107号）同意，成立永嘉县山溪饮用水运维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永嘉县楠溪自来水有限公司”专门负责农村饮水运维工作。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和推进计划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9〕55号）文件，明确农村饮水运维费用按时结算，减除水费收入外的缺口部分列入项目主管单位年度财政预算，由永嘉县水利局给予资金补助。

项目运维单位通过向永嘉县水利局提供农村饮水运维工作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来申报补助资金，永嘉县水利局经审核后拨付补助资金。

3.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永嘉县财政局、永嘉县水利局《关于下达永嘉县2021年度第四批农村饮用水建设工程水利资金的通知》（永财农〔2021〕355号）、《关于下达永嘉县2021年度第五批农村饮用水建设工程水利资金的通知》（永财农〔2021〕481号）文件，本评价项目计划安排资金411.39万元，永嘉县水利局实际支出411.39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农村饮水运维经费（水务集团）411.39万元（其中：2019.3-2020.12年度运维经费225.04万元、2021.1-2021.9年度运维经费186.35万元）。

2. 评价目的

本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评价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3.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71号）；

(4)《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监督〔2020〕11号）

(5)《关于印发〈永嘉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绩效〔2020〕760号）；

(6)《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永财绩效〔2022〕195号）；

(7)其他有关资料。

4.评价实施过程

2022年8月上旬，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评价组对本评价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入驻永嘉县水利局、项目运维单位进行工作对接，初步了解项目情况，永嘉县水利局、项目运维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供评价组制定本评价项目正式评价方案。

2022年8月中旬，永嘉县水利局、项目运维单位将项目实施情况的相关资料进行汇总，一并整理成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至评价组。根据报送资料，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制定，并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022年8月下旬，根据前期的调查情况，对本评价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同时开展村民满意度问卷调查。

2022年9月上旬，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形成报告初稿，同时递交永嘉县水利局和永嘉县财政局征求意见。

2022年9月中旬，评价组根据永嘉县水利局和永嘉县财政局对报告初稿的反馈进行修改，并出具正式报告，递交永嘉县水利局和永嘉县财政局。

5.绩效评价人员构成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由财务、审计、评估专业人员及行业专家组

成的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次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6.评价指标体系

(1)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关于印发〈永嘉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绩效〔2020〕760号）以及本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从立项、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方面展开评价。评价方案设置了5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7个四级指标。

(2)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依得分高低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得分 $S \geq 90$ 为优， $80 \leq S < 90$ 为良， $60 \leq S < 80$ 为中， $S < 60$ 为差。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立项

该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两个方面进行考核。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有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文件；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清晰、细化和可测量。满分为10分，评价得分6分，扣减4分，具体扣减事项如下：

①项目立项类指标，满分是3分，评价得分3分，其中：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93号）文件，已对该项目进行说明，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分2分。

②绩效目标类指标，满分7分，评价得分3分。其中：

在目标合理性方面，根据永嘉县水利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设置较简单且不够具体，设置一般，该指标得分2分。

在目标明确性方面，根据永嘉县水利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指标比较清晰、细化，但其中设置的效益指标“水质改善情况”的指标值为“水质进一步改善，实现人水和谐”，未进行量化，该指标得分1分。

(2)项目组织实施

该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组织实施方面进行考核，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具体包括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监管和项目档案管理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类指标满分为10分，评价得分8.5分，扣减1.5分，具体扣减事项如下：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是4分，评价得分4分，其中：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面，永嘉县水利局下设的永嘉县农村饮水办公室专门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有专人负责并分工明确，该指标得分2分。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永嘉县水利局已制定了《永嘉县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该指标得分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是6分，评价得分4.5分，其中：

项目监管方面，评价组根据永嘉县水利局提供的会议纪要以及照片、运维单位提供的《农饮水村级供水站运维记录》，永嘉县水利局对运维工作进行一定的监督、指导和协调，该指标得分2.5分。

档案管理方面，根据永嘉县水利局提供的资料档案，相关档案保存齐全已及时归档，项目补助文件、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等资料均已归档，该指标得分2分。

(3)财务管理类指标，满分是15分，评价得分15分，其中：

①在预算执行率方面，根据永嘉县水利局提供的会计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数为411.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得

分5分。

②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根据永嘉县水利局以及运维单位提供的会计凭证，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开支有相应的审批手续，未发现贪污、挪用等问题，该指标得分10分。

(4)项目产出

该类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两个方面考核项目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绩效目标，项目产出类指标满分为30分，评价得分19分，具体事项如下：

①产出数量类指标，满分是10分，评价得分10分，其中：

农村供水站介入运维比例，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单村运维水站统计表》显示，2020年-2021年9月期间实际介入运维的农村供水站共181个，介入运维比例= $181/129*100\%=140.31\%$ ，该指标得分10分。

②产出质量类指标，满分是20分，评价得分12分，其中：

农村供水站正常运行率，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单村运维水站统计表》显示，2020年（含2019年运维情况）实际运维的农村供水站149座，运维中正常运行的仅15座，正常运行率= $15/149*100\%=10.07\%$ ；2021年1-6月实际运维的农村供水站121座，运维中正常运行的仅10座，正常运行率= $10/121*100\%=8.26\%$ ；2021年7-9月实际运维的农村供水站131座，运维中正常运行的仅11座，正常运行率= $11/131*100\%=8.40\%$ ；正常运行率低于10%，评价组综合考虑供水站水源不足的情况，该指标得分2分。

水质，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供水站水质检测报告单》，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标准；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7座农村站供水站中大亨村供水站水质浑浊度稍高于标准，茗岙供水站余氯稍低于标准，评价组综合考虑村民对饮用水水质

的实际要求，该指标得分10分。

(5)项目效益

该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两个方面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产生了效益。项目效益类指标满分为25分，评价得分21分，扣减4分，具体扣减事项如下：

①社会效益具体事项如下：

社会效益-提高村民生产生活用水便利程度，根据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七：您认为农村饮水运行维护工作对提高您生产生活用水的方便程度是否有效？）单项指标统计结果，85份调查问卷，均认为效果很明显，该单项指标平均分为10分，该指标得分7.5分。

社会效益-改善村民饮水条件，根据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八：您认为农村饮水运行维护工作是否改善您的饮水条件？）单项指标统计结果，85份调查问卷，均认为改善很明显，该单项指标平均分为10分，该指标得分7.5分。

②生态效益指标具体事项如下：

保持农村供水站厂区环境卫生整洁。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的7座供水站，中联村供水站1站消毒设备消毒加药管漏水（现场已维修），吊坑村供水站过滤设备管道漏水，大亨村供水站反冲洗设备故障导致大量水溢出。管道、设备故障引起的漏水影响了厂区环境，按权重赋分，扣减4分，该指标得分6分。

(6)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根据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85份调查问卷，村民满意度为94.5%，整体较为满意，该指标得分8分。

2.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项目基本上按照规定进行立项，组织机构合理，项目执行有效、项目支出合规。但项目存在“预算绩效管

理水平有待提高、组织管理水平亟待提高、实施的效果有待优化、未及时收取水费收入”等情况。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0.5分，结果等次为良。具体指标值得分情况如下：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等次
1	项目立项	10	6	良
2	组织实施	10	8.5	
3	财务管理	15	15	
4	项目产出	30	22	
5	项目效益	25	21	
6	满意度	10	8	
合计		100	80.5	

（四）主要问题分析

1.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设置的绩效目标较简单且不够具体，未涵盖项目可能产生的效益；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不够具体、细化量化，无法完全反应出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益。

2.项目组织管理水平亟待提高

(1)未就运维工作签订正式协议

永嘉县水利局就农村供水站运维工作未与运维单位签订正式的协议来明确运维内容、运维费用结算以及运维工作质量等主要内容。

(2)对运维工作中反馈的问题未加强协调处理

在项目监督方面，永嘉县水利局作为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业管理责任主体，对农村供水站的运维工作中反馈的问题未加强

协调处理，项目组织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

3. 项目实施的效果有待优化

(1)农村供水站正常运行率低，导致运维效果不佳

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相关运维台账（以2021年第三季度运维情况统计），大部分农村供水站因设备安装错误和配件问题（共121座，包含水源不足的33座）、设备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水源无水（共37座）、农村供水站未进行设备提升工程等原因（共12座）致使正常运行率低，因问题长期得不到协调解决，致使部分农村供水站的运维工作流于形式，导致运维效果不佳。

(2)运维巡查工作未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农村供水站运行管理规范》市级地方标准显示，农村供水站每周至少应巡查一次；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运维工作台账显示，因运维人员不足，部分农村供水站未执行每周至少应巡查一次的规定。如东城街道全安村2021年1-6月按规定应巡查24次，实际运维巡查次数仅为3次。

(3)农村供水站管理工作不到位

部分农村供水站厂区管理工作不到位，无法及时就农村供水站出现的问题进行反映，目前部分农村供水站靠村干部巡逻或村民反映，运维单位进行现场运维。如现场评价时发现大亨村供水站反冲洗设备故障导致大量水溢出，因厂区内无专人进行管理，无法将厂区溢水的情况及时反映，不利于农村供水站的管理。

4. 未及时收取水费收入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和推进计划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9〕55号）文件，明确农村饮水运维费用按时结算，减除水费收入外的缺口部分列入项目主管单位年度财政预算，由永嘉县水利局给予资金补助。现场评价发现运维单位除收取巽宅水厂水费收入外无其他农村供水站水费收取

记录。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93号）文件，明确村居主要负责水源保护、村内管网日常维修保养及水费收缴管理等工作。运维单位未及时向各村收取水费，永嘉县水利局在审核补助资金时也未及时督促运维单位收取水费。

（五）相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永嘉县水利局应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理念，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永嘉县水利局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涵盖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相应匹配；绩效指标应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并进行细化量化。

2. 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永嘉县水利局应与运维单位就运维内容、运维费用结算以及运维质量等运维工作的主要内容签订正式协议，及时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对运维工作中反馈的问题加强协调处理，以提高项目的组织管理水平。

3. 协调处理农村供水站运行中产生的问题，提高农村供水站运行率

对农村供水站运行中产生的问题（如设备运行等问题），及时组织协调相关责任单位、设备厂家协商处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村供水站运行率，提高运行效益。

4. 配备专人负责农村供水站厂区管理工作

配备专人对农村供水站厂区进行管理，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并定期进行指导，就农村供水站出现问题能及时反映，以提高运维工作的效果。

5. 及时向收取水费的村收缴水费收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永嘉县水利局以及运维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 永嘉县水利局、项目运维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附件

附件1、农村饮水运维经费（水务集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

附件2、农村饮水运维经费（水务集团）项目调查情况汇总表